



新华社发 王鹏作

## 新婚姻登记条例“新”在哪儿 领证无需户口簿 治理高额彩礼

4月9日，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此次修订在优化服务流程、强化权益保障、推动文明婚俗等方面推出多项创新举措，记者结合新旧条例对比，梳理了七大核心变化，一起来看看吧!

### 取消户口簿限制，婚姻登记更便捷

旧条例中提到此前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需提交户口簿作为必备材料，离婚登记同样需提供户口簿。

在這次的新条例中改为明确取消户口簿作为结婚或离婚登记的必需材料，内地居民仅需提供身份证及无配偶声明即可办理。此举减少了因户籍问题引发的家庭矛盾，简化了登记流程。

### 颁证仪式融入亲情元素，倡导家庭参与

新条例首次提出，婚姻登记机关可为当事人提供个性化颁证仪式服务，并鼓励邀请双方父母等亲属参与，以增强婚姻登记的仪式感和家庭责任感。此前条例未对此作出具体规定，新条例进一步体现了婚姻登记的人文关怀。

### 婚姻登记“全国通办”，打破地域壁垒

旧条例中原规定要求内地居民需在一方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跨省办理需返回原籍，程序复杂。

而在新条例提出：全面推行“全国通办”，依托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及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内地居民可在全国任一婚姻登记机关完成业务办理，极大提升便利性。自2021年6月起，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2轮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截至2025年2月底，全国累计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49.2万对，广受好评。在此成功经验上，将施行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不再受常住户口所在地限制。

### 强化反拐卖与反家暴工作机制

新条例新增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登记时，若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或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需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受害人获取救助。这一条款填补了旧条例在保护弱势群体方面的空白。

### 婚姻家庭服务专业化，助力和谐家庭建设

新条例要求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引入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专业人员，提供婚前教育、家庭关系调解等服务。旧条例虽提及辅导服务，但未明确具体措施和职责分工。

### 治理高额彩礼，倡导文明婚俗

此次，新条例首次将“治理高额彩礼”写入法规，要求地方政府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正确婚恋观，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文化，推动移风易俗。旧条例对此类社会问题未作直接回应。

### 信息联网核验与信用惩戒双重保障

新条例规定，婚姻登记机关需通过全国联网系统核验当事人身份及婚姻状况信息，确保登记合法合规。同时，对出具虚假证件或声明的当事人，将依法追责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法律威慑力。

旧条例虽要求材料真实性，但未明确信用惩戒机制。

新条例通过技术赋能(如全国通办、信息联网)和制度创新(如取消户口簿、反拐卖干预)，实现了婚姻登记服务从“管理”向“服务”的转型，既便利了群众，又强化了权益保障。此次修订是我国婚姻登记制度迈向现代化的重要一步，通过简化流程、强化服务、倡导文明，为构建和谐家庭与社会提供了法治支撑。

新条例将于2025年5月10日正式落地，标志着婚姻登记服务进入新阶段。民政部将指导各地加强规范化建设，明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 and 证件材料要求。婚姻登记机关要认真核验当事人提供的证件材料是否真实齐备、是否符合法定要求，严格依法办理登记业务。积极提供婚姻登记预约服务，深入开展婚姻登记信息数据联网核对，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张雨鑫

## 国务院食安办等七部门合力部署 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9日，国务院食安办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详解管理新举措，回应社会关切。

### 填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空白

意见拓展了监管范畴，在传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之外，将贮存、配送等环节的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实现主体全覆盖、过程全管控。

国务院食安办副主任、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柳军表示，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改革创新，突出务实管用，填补了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中的空白缝隙，拓展了经营主体监管范畴，完善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针对网络销售、寄递食品安全等问题，意见明确将网络交易各主体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等纳入监管范畴。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协调司司长司光介绍，意见首次将寄递配送纳入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体系，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

针对食品贮存过程中责任不清、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意见明确要求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贮存条件，实施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同时要求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副局长许成磊说，公安机关将紧盯意见强调的食用农产品、肉制品、校园食品等重点领域，聚焦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网络直播带货、网络订餐等重点环节，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构建全链条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新机制。

### 厘清食品安全责任

意见瞄准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中存在的8个薄弱环节，对应提出加强协同协作协调的21项具体措施，进一步厘清各部门食品安全责任……

为防止运输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意见建立了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散装液态食品运输过程污染问题。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王绣春表示，将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一方面加快发展智能化、厢式化、清洁化货运车辆，为相关部门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的食品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提供装备保障。另一方面配合有关

部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为实施专车专用提供基础保障。此外，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制定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

为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意见提出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制度，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

海关总署进出口食品安全局局长李劲松说，海关总署将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进口食品贮存环节安全责任和标准，强化监督管理；配合商务部门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强化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

### 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

意见在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出了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入与市场准入衔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副司长方晓华说，将试行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例如，对部分抽检合格率偏低的品种，根据生产方式、质量控制能力划分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对生产方式存在较高质量安全风险的，加强过程管控，采收出塘前严格把关，每一批都要速测，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同联动，在入市环节实行差异化准入。

同时，大力推动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严格查验把关，有证的快速入市，无证的进行检测，合格才能进入市场销售。针对抽检合格率偏低品种的种植养殖特点、药物残留风险隐患等制定“一品一策”攻坚治理方案。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性标准，是食品生产经营的基本遵循，也是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副司长田建新说，从食品的种植养殖、到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再到餐饮消费，各个环节都有标准可依。这些标准涵盖日常消费的340余种食品类别，通过对原料污染物管控、加工过程风险控制、产品合规检验以及对特殊人群重点保障，可实现对全人群、全品类、全环节的风险管控，为全链条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撑。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